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 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临汾路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阳曲路 270 号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磋商响应报价1	14
(五) 磋商保证金1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1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2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 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03132571-06269877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	最高限价	备注
	称	X	, ,	(元)	格描述	(元)	щш
	1/4			() 6)	或包基	() 4)	
					本概况		
					介绍		
1	2025	3		2354362.00	临汾路	2354362. 00	
	年上			2001002.00	街道社	2001002.00	
	海市				区文化		
	静安				活动中		
	区临				心(以下		
	汾路				简称		
	街道				" 中		
	社区				心")位		
	文化				于保德		
	活动				路 181		
	中心				号,建筑		
	管理						
	运行				面 积 4912.50		
	项目				平方米,		
					有5层,		
					室外场		

地面积
约 1000
平方米,
设有各
类功能
性场地
以满足
社区居
民公共
文化需
求。本项
目开展
的目的,
是通过
引进专
业化的
社会组
织,使中
心在
" 公 益
性"根
本属性
的基础
上,进一
步实现
资源配
置科学
化、管理
体系规
范化和

	服务技	事業	
	化。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采购。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引用上海证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	包 1
	照库		描件	
2	引用上海证	法定代表人	原件彩色扫	包 1
	照库	授权书不分	描件	

		级及以上		
3	引用上海证	中华人民共	原件彩色扫	包1
	照库	和国居民身	描件	
		份证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 1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0-09 至 2025-10-15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0-20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501 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2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号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座 501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10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各类供应商前来参与。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 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 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 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 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 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 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 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目前到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 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

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 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 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 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 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 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 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 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 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

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 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 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 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

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 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 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 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 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

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 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 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 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
IX TANJK DJ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
		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项目整体方案	0~45	一投合定案。
		20-29 分; 服务方案有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19 分;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思路混乱、缺乏可行性的 0-9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责任分工等进行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有相应健全、详细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分工设置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 2、有相应健全、详细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分工设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 3、有相应健全、详细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分工设置不全面 1-5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	0~2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丰富的得 20 分; 2、证书数量、专业学历匹配度、经验等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证书有缺项、专业学历及经验不足的得 4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0~5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有效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 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 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 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 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 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 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企业综合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资质信用、电子标 书上传质量,及投标文件的完 整性和响应程度等情况进行评 分。1-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		
	百年之下次日		
采购内容	文化活动中心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			
预算资金	本年预算总金额 235.4362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人员		
以升贝立	费、活动费、管理费、税费等。		

服务周期: 1年(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招标有效期: 1年, 合同一年一签。委托方在项目完成后3个月

内开展结项评估

项目地点: 保德路 181号

第二部分 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保德路 181号,建筑面积4912.50平方米,有5层,室外场地面积约1000 平方米,设有各类功能性场地以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文化需求。

本项目开展的目的,是通过引进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使中心在"公益性"根本属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资源配置科学化、管理体系规范化和服务接待标准化。

二、项目宗旨

坚持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坚持以人为本、惠及广大群众的服务理念;坚持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原则。中心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基础设施,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必须始终恪守普惠性、基本性、公益性和便捷性。

三、项目服务对象

临汾路街道社区居民及周边社区居民, 优先确保本社区居民。

四、项目内容

(一) 基本服务要求

1. 中心开放时间为每天 8: 00-22: 00, 全年无休, 具体每个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见附件 1。如确有需要微调开放时间, 在调整实施前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保证提供有按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 所有服务内容须公示。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按成本或优惠价格收取,

主要包括海贝亲子课程、百姓健身房年卡、次卡、浴资收费等,收入所得归临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所有。

(二) 项目内容及效益指标

- 1. 项目类。指在固定场地安排专职人员开展相关类型的专业服务,可相对独立运作,主要包括:
- (1)图书馆,开放时间为每天8:00-20:00,每周一上午闭馆整理(服务时段内至少保证有2名工作人员)。
- A. 做好图书馆各项服务工作,包括预约阅览、图书借还等,确保图书报刊阅览、图书文献借阅等有序开展。加强与市图书馆、区图书馆在工作、信息等方面联动,按时、保质完成上级图书馆及街道布置的各项工作。
- B. 培育读书沙龙(阅读小组)2个,每年开展读书活动不少于50次,其中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20次,参与居民累计不少于2500人次。注重培育特色品牌活动。对居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基层文化服务点做好图书阅读方面的业务指导。
- C. 与辖区内单位、居委会等开展联建共建,着重为弱势人群服务,加强与居委会、辖区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到资源共享。全年共建活动不少于20次,参与人数不少于400人次。
 - D. 每年完成 2 次图书采购及每年的报刊杂志征订(费用另计)。
- E. 每年需按照市、区图书馆等级评估要求做好各类评估档案、资料的积累、整理并及时归档,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委托方。如遇市、区图书馆开展考评工作,须按照考评要求,全面做好各项考评

迎检准备工作,确保考评顺利通过。

- (2) 健身房(含乒乓室、桌球室、室外篮球场),其中健身房 开放时间为每天 8: 00-22: 00 (每月第一天开展维护检查,不对外 开放),乒乓室开放时间为每天 8: 00-21: 30,桌球室开放时间为 每天 8: 00-21: 30,室外篮球场开放时间为每天 8: 00-18: 00 (服 务时段内至少保证有 2 名工作人员)
 - A. 做好健身场馆的各项日常管理,确保场馆的有序开放。
- B. 对有收费的项目(健身房、桌球室),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收入所得根据财务制度定期与中心做好交接,归中心所有。
- C. 策划开展各类免费教学培训,全年至少开设4期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参与居民不少于300人次。
- D. 为居民提供免费健身课程(含线下及线上),每周线下课程至少开展2次,每个月线上发布健身视频至少2次。
- E. 定期检查各类健身设备、场地安全等,发现问题及时报中心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 (3)海贝亲子园,开放时间为每天8:30-17:00(服务时段内至少保证有2名工作人员)
- A. 做好海贝亲子园的各项日常管理,包括预约(微信、电话等)、现场协调等,确保场馆的有序开放。
- B. 每周一至周五免费向社区婴幼儿开放活动场地,并严格限定每场活动人数。
 - C. 每周双休日为社区 0-3 岁婴幼儿开设 3 个年龄段(小班: 18

- 到23个月;中班,24到29个月;大班:30到36个月)早教课程,按照街道的规定收取课程费用,收入所得归中心所有。每周每个年龄段至少开设1次课程。
- D. 设计内容丰富,贴合婴幼儿的各类亲子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两次,全年参与活动居民不少于800人次。
 - E. 每月发布线上亲子阅读绘本 1-2 次。
- F. 定期检查活动场地各类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中心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 (4) 小小科学家实验室, 开放时间为每天 8: 30-17: 00 (服务时段内至少保证有1名工作人员)
- A. 做好创新屋的各项日常管理,包括发布活动预约(微信、智文化平台等)、现场协调等,确保场馆的有序开放。
- B. 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优势,设计开展适合青少年的讲座、手工制作等活动,每月至少开展2次活动,全年参与活动不少于500人次。
- C. 积极参与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普日等活动,设计、开展符合不同年龄人群需求的科普活动,做好科普活动(项目)的计划、总结等。
- 2. 活动类。指无固定场地,可开展线上或者线下活动,着重于内容的策划、组织和专业技能的体现。主要包括:
- (1)设计各类面向居民的各类活动,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尤其要结合传统节日、重大庆典、市民文化节等,营造浓厚节庆氛围,

形成活动特色品牌。全年开展面向市民的活动(不包括健身房、文艺团队排练等)不少于 120 场,大型活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次,每年至少策划一个贯穿全年的系列活动,全年参与居民不少于 1万人次。

- (2)每天为社区居民播放一场免费电影,做好预约、现场管理等,确保正常放映。
- (3) 为社区文体团队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每年辅导不少于20次。
- 3. 服务管理类。指为保障中心全面、正常、安全和充分有效运作, 开展的场地、硬件设施、软件应用系统以及相关人员等的服务管理, 主要包括:
- (1)做好中心的日常演出及会务保障等工作。中心的场地使用根据在中心开设学习班和开展活动的社区学校、各类文体团队的需要,由委托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与被委托方共同协商,合理安排,并由委托方决定是否提供给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它团队等。被委托方需配合做好各场地的配套、辅助服务工作。
- (2) 推进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将线上活动作为线下课程的补充,开设特色专栏,丰富活动内容,吸引居民参与。信息发布有专人负责和审核,每周发布活动不少于2条,每月被市、区级媒体采纳的新闻不少于1次(主要指重要活动、自制视频、创新实践等)。
- (3)配合做好中心内基层治理学院临汾路街道分院、戏曲室、 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等活动场所的功能提升,进一步扩大影响,

形成文化品牌。

- (4)做好中心音响、播映等各类硬件设备的操作、应用、管理、 维护等,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5) 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其它公益服务,不得开展出租和经营性服务项目。同时配合做好各类学习、参观的接待工作。
- (6) 接受委托方委托,做好与中心物业等第三方的日常沟通 及监管,督促第三方服务人员按时足员到位,确保中心环境整齐清 洁,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通风照明良好,公共设施完好无 损,监控设备正常运作,整个中心现场运行安全、有序。

(二) 项目管理要求

严格区分本项目与承接方其他不同项目之间的管理,相互之间 不得混淆,承接服务完成后按项目移交相关全部档案、资料,不得 拒交或私自销毁。

1. 人事管理方面。按照项目要求,被委托方有权自主聘用、辞退和内部跨项目调配工作人员,但委托方拥有提前知晓权和建议权,在聘用、辞退手续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委托方备案;在内部跨项目调配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征求委托方意见。聘用的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得聘用学生、劳务派遣工等以及 60 周岁以上的男性和 55 周岁以上女性,特殊情况须向委托方报批。

用工人数和人员总费用需符合项目要求,要权衡同行业的薪资情况,制定员工薪酬体系方案向委托方报备,如有修改、调整时要

及时补报。

被委托方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党员优先。部分岗位从业人员须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要明确各服务岗位职责,签订岗位责任书,并制订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测评、考核。

- 2. 财务管理方面。要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出纳要由专门的财务人员担任并严格依规作业。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独立的项目专门账户,做好资金的整体性计划安排、流程管理及质量跟踪,并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每月编制的员工工资单在发放前先向委托方报备。
- 3. 资产管理方面。要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和工作台帐。做好各类资产设备的管理,各类设施设备和器械器材等要有专人负责,确保资产的购置、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均合理、规范。不得以任何名义利用中心的软硬件资源谋利。
- 4. 基础管理方面。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做好工作总结,要有数据有事例。要制定服务工作标准和规范,与服务群众相关的制度要在醒目位置明示。要健全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有一套完善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和移交等的档案管理制度,对资料、档案的要求要完整、精细、规范。被委托方在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在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全部向委托方移交备份。
 - 5. 运行安全方面。做好中心用水用电、电梯、消防设施、器材

等的日常运行安全。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措施,确保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届时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服务效益指标

被委托方在运营期间,须做到:

- 1. 根据《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体系》的要求,做好中心各类评估档案、资料的积累、整理并及时归档,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委托方。
- 2. 根据《上海市街道(乡镇)图书馆等级评定评估标准》,做好图书馆各类评估档案、资料的积累、整理并及时归档,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委托方。
- 3. 经中心智能客流系统统计确认的直接服务对象全年不少于 60 万人次。
- 4. 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和调处各类事件,着力化解各类矛盾,做到一般矛盾不上交。

五、其它

- 1. 针对上述"项目内容"以及项目目标考核要求、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等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细化、量化内容、要求和操作流程、标准、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 2. 被委托方在提供服务全过程需接受委托方的跟踪管理,认真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 3. 如中心因装修暂时关闭,街道将与中标方另外商定委托内容,

包括人员安排、资金预算、活动开展等。

- 4. 支付方式为分段划拨,第一次划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金额为合同价的50%;第二次划拨时间为项目开始6个月后且完成中期评估,金额为合同价的30%;第三次划拨时间为结项评估、审计结束后,金额以审计价为准。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以《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中的规定为准。

附件1:

临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供服务时间细化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开放时段	需要提供人员保障时段
1	底层接待厅	8:00-22:00	8:00-21:00
2	影视报告厅	8:30-17:00	全时段
3	乒乓活动室	8:00-21:30	
4	小小科学家实验室	8:30-17:00	全时段
5	乒乓桌球室	8:00-21:30	全时段
6	百姓健身房	8:00-22:00	全时段
7	社区图书馆	8:00-20:00	全时段
8	海贝亲子室	8:30-17:00	全时段
9	中心办公室	8:30-17:00	
10	室外篮球场	8:00-18:00	
11	治理学院临汾路 街道分院	8:30-17:00	
12	其它场馆		按需安排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03132571-06269877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致: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义:	工份水阳炒日日生日明月收五月

	(磋商响应方名称)	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u>管理运行项目)(编号为 310106000250903132571-06269877)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E] ;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全权代表签名: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单价	合同金额		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1 7	78 11 11 11	/// 外证的工作的证例	701	(万元)	合同	验收 报告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时间: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的全称	(公草):	标坝: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蹉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7.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啊应方全称(公草) :							
项目编号及标项: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包 1							
服务项目 负责人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	暂行办法	去》(贝	才库
[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_ (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	人下条件:					

1. 根据	:《工业和信息位	上部、国家统	统计局、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	观定的通知	》(工信	部联企业	k[2011]300	号)	规定的划
分标准,本	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	、型、微型	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盖 章) : 日 期:

附件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 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 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03132571-06269877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月	B 务类							
	序号	服务	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		总价	
15	货物类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		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担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2:

设备配置清单

阜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草):		标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仝权代表签夕.	F	1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术资格	编号	工作問	寸间	同编号	
		如本表格不 行划表填写。	适合磋商。	响应单位	\(\frac{1}{2}\)	际情况,可根	
全权代表签名:				_ 日	期:		

附件 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	称(公章):	标项: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A 1 - 1			⊢ tt⊷		
分机什	主	日相	_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ノ	人经由			(单位))_负责人		(姓名)	合法
授权参加	Π		项目(组	编号:_)	政府采则	勾活动,	经与
本单位法	去人代表	(负责人) 联	系确认,	,现就有	有关公平竞	争事项郑	重声明梦	如下:
一,	本单位	与采购人之	间口	不存在	利害关系	□存在	下列利	害关
系	:							
A. 投资	受关系	B. 行政隶属	关系	C. 业务	·指导关系			
D. 其他	也可能影响	向采购公正的	利害关系	系 <u>(如有</u> ,	请如实说明])		o
二、到	见已清楚组	知道参加本项	目采购流	舌动的其	其他所有供应	拉商名称,	本单位	口与
其他所有	育供应商 え	之间均不存在	利害关系	〔□与_		(供应商	<u>名称)</u> 之	1间存
在下列利	害关系_	:						
A. 法定		戈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	是同一	·人			
B. 法定	E代表人 專	戈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	是夫妻	关系			
C. 法定	E代表人 專	戈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	是直系	血亲关系			
D. 法定		戈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	存在三	代以内旁系	(血亲关系	:	
E. 法定	E代表人 專	戈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	存在近	姻亲关系			
F. 法定		戈负责人或实	际控制人	存在股	份控制或实	:际控制关	系	
G. 存在	E共同直接	接或间接投资	设立子公	、司、联	营企业和台	*营企业情	況	
H. 存在	E分级代理	里或代销关系	、同一生	三产制造	商关系、管	理关系、	重要业务	子(占
主营业务	6收入 50%	6以上)或重要	要财务往	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	质性控制	关系
I. 其	其他利害き	失系情况				o		
三、	现已清楚	些知道并严格:	遵守政府	牙采购法	律法规和现	L场纪律。		
四、	我发现_			供应商	商之间存在:	或可能存在	在上述第	三条
第	项利制	 手关系。						
				(供	应商代表签	[名]		
						左	н п	